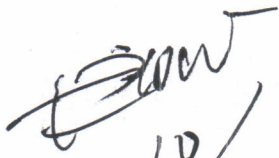


莆田市城厢区府办文件阅办单

来文 单位	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	来文 字号	闽人社发 [2020]4号	收文 时间	2020.07
文件 标题	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				
拟办 意见	<p>1、呈吴区长、李副区长、伟国党组成员阅示。</p> <p>2、请区人社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等落实。</p> <p>3、请彬彬、许羨督促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10/7 </div>				
领导 批示					
办理 情况					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闽人社发〔2020〕4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 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 期限等问题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：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省人社厅、财政厅、税务局印发《福建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》（闽人社发〔2020〕2号），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（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）单位缴费部分，减轻了企业负担，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。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、渡过难关，